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相关报酬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 万元（含税）。

2、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相关报酬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相关报酬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福利根据季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